

曲江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5 年度)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☐

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☐

项目名称：城区乡镇路灯、行政服务中心、景观灯电

费 (2025)

项目单位：(公章)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填报人姓名：熊杰文

联系电话：0751-6643889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曲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依据韶曲财〔2025〕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实施，专项用于保障曲江区城区、乡镇路灯、行政服务中心及景观灯正常照明所需电费支出。项目核心内容为电费按时足额支付、照明设施日常管护、亮灯率保障与运行安全监管，确保公共照明系统稳定运行。

项目实施严格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预算资金 108 万元，实际下达与实际支出均为 108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实施过程中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对电费支付、设施运行、维护管理等环节全程监督，程序规范、管控到位，未发生资金违规使用、照明长期中断等问题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全面完成，自评得分 100 分，等级为优秀。资金使用规范高效，照明管护任务全面达标，亮灯率、群众满意度等核心指标优于预期，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，提升城市形象与宜居水平，圆满完成年度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（一）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

1. 资金使用规范高效

项目预算 108 万元，实际支出 108 万元，资金支出率 100%，专款专用、无滞留、无结余、无挪用。成本控制数上限 396 万元，实际支出远低于控制标准，成本管控成效显著。

2. 绩效目标全面完成

- 产出目标：完成路灯管护里程 293 公里，达到预期目标；路灯亮灯率 99.2%，高于 98% 的预期标准；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%，电费按时缴纳、运维按序执行。

- 效益目标：设施设备利用率 100%；夜间照明充足，有效加强群众出行安全；城市夜景与居住环境显著改善；推广节能灯具，实现有效减排；社会公众满意度 98.6%，高于预期 98%。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同步显现

3. 可持续影响

项目持续保障城乡公共照明正常运行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与公共服务能力，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安全感、幸福感，为城区长效管理与乡村照明服务均等化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1. 节能改造不均衡：部分老旧路段仍使用传统高耗能灯具，整体节能效率与智能化管控水平不足。

2. 巡查运维方式传统：故障发现以群众上报、人工巡查为主，智能监控、自动报警系统不完善，响应速度有待提升。

3. 电费管控压力加大：照明范围扩大、景观灯时长增加等因素推高用电量，成本控制难度上升。

4. 乡镇运维力量薄弱：乡镇路灯点多线长、分布分散，运维力量不足，维护及时性与城区存在差距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推进节能与智能化升级：加快老旧路段 LED 灯具替换，推广分时、光感自动控制；建设智能监控系统，实现故障自动报警、远程管控，降低能耗与碳排放。

2. 优化运维巡查机制：建立“线上监控+线下巡检”模式，提升故障处置效率；健全运维台账，实现全过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3. 强化电费精准管控：按季节、分路段科学调控亮灯时长，在保障照明安全前提下节约用电，严控电费支出规模。

4. 补齐乡镇运维短板：加大乡镇照明管护投入，优化人员与设备配置，提升城乡照明服务均等化水平，持续巩固项目绩效。

韶关市曲江区市政管理中心

2026 年 5 月 6 日